

# 甘肃省教育厅

---

---

甘教职成函〔2015〕45号

## 关于同意成立甘肃省资源环境职教集团的批复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组建甘肃资源环境职业教育集团的请示》（兰资环院〔2015〕136号）收悉。根据国家、甘肃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4〕84号），以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教职成〔2015〕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依托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组建成立甘肃省资源环境职教集团。

二、甘肃省资源环境职教集团是以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为牵头单位，以资源环境类相关专业为纽带，相关单位自愿参加、平等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非独立法人的办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原有的隶属关系、单

位性质、管理体制、经费渠道、法人权利等均不变。

三、甘肃省资源环境职教集团要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互赢”的原则，结合实际，创新思路，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符合我省实际的职教集团运行途径和运作模式，切实把握职教集团建设的深刻内涵，重点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产学研结合、中高职协调发展、教育教学改革、校企联合和校校合作等方面积极实践，努力建设内涵深、品质优的现代职教集团，为我省资源环境行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甘肃省资源环境职教集团要主动接受省教育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煤矿安全监察局、省气象局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接此批复后请尽快召开成立大会，落实集团组织架构，建立组织化管理运行机制，努力推动职业教育办学改革，为我省现代职教体系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批复。



抄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煤矿安全监察局、省气象局